

南投縣法治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13.9.4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5.1.14校務會議檢視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特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課程綱要)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學生上學時間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;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，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為原則。
 - (二)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 - (三)本校如辦理課業輔導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六時四十分。
- 三、本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清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本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畫辦理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南投縣政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,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五、本校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政府授權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之課後輔導、假期學生休閒育樂活動、學生學習扶助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，其作息得不受本原則之規範，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於開學、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，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- 七、本校如遇特例情形，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調整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先與社(學)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」及本縣「南投縣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應依本規定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 

教導主任： 

校長： 

附件一

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日課表

科 目 星 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30-07:50	晨讀時間				
07:50-08:30	導師時間	教師晨會 歌謠/晨操	升旗朝會	歌謠/晨操	閱享時刻
08:40-09:20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
09:30-10:10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
10:10-10:30	課 間 活 動				
10:30-11:10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
11:20-12:00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
午餐午休 12:00-13:10	午餐午休				
13:20-14:00	第五節	第五節	社團時間 (美學、棒、 壘球隊、英 語)	校本課程	第五節
14:10-14:50	第六節	第六節		校本課程	第六節
15:00-15:40	第七節	第七節		第七節	第七節
15:40-16:00	打掃時間			打掃時間	